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口琴預備團期末招生簡章

一、依 據：

- 109.06.29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- 113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內容。

二、宗 旨：

發展學生的多元智慧，啟發音樂的潛能，提升個人音樂素養，培養音樂人才，建立團隊觀念，培養優良品格及穩健、負責之態度，發展口琴專項競賽技術，積極為校爭取榮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務處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本校 1-4 年級學生，具備資格，取得家長同意後皆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五、預備團上課時間：

(一) 本隊之指定上課時間如下表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6:00-17:30		預備團 上課			預備團 上課

(二) 若有演出需要，指導老師得視需要另排全體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(三) 指導老師得於寒暑假期間安排短期密集式訓練，經費由全體隊員分攤，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暑假集訓兩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

寒假集訓一週(半天 9:00-12:00)。

六、費 用：依社團設置要點(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)收費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止，填妥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

A 班(複音口琴)：114 年 12/24(三)下午社團上課時間。

B 班(半音階口琴)：114 年 12/23(二)下午社團上課時間

九、甄選地點：

A 班：原口琴社團上課教室。

B 班：原口琴社團上課教室。

十、 甄選方式：

A 班：須先具備複音口琴基礎(建議先持續參加學校口琴社團，詳情請洽學務處)
並須以口琴完整流暢吹奏指定曲目【巴哈小步舞曲】應考。

B 班：須先具備半音階口琴基礎(建議先持續參加學校口琴社團，詳情請洽學務處)並須以口琴完整流暢吹奏指定曲目【百花進行曲】應考。

樂器準備：入選後，每位隊員必須備妥教師指定口琴(會協助購買)。

十一、 放榜時間: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4/12/26(五)於 16:00 以前在學校網站上公告。

十二、 訓練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備口琴。

(二)服裝：正式預備團隊員需自備黑長襪、制服褲裙，以及購買口琴隊隊服。

(三)相關活動及比賽：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。

十三、 關於校隊成員是否能跨校隊，原則如下：

1. 音樂團隊團隊之間不能互相跨隊，音樂及運動團隊若有跨隊需求，則需經過原校隊指揮、教練、管理教師及家長同意。
2. 各校隊練習時間為固定，並不會因為少數個人因素而有所調整影響其他隊員權益。
3. 各校隊練習費用均有會計認可之合理計算公式，不會因為個人請假而有所變動，否則將造成每個人收費標準不一的情況發生。
4. 音樂、運動跨校隊成員因訓練導致時間衝突時，請主動與雙方教練、指揮及管理教師溝通協調。
5. 以上原則需放入各校隊規章。

十四、 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口琴預備團期末招生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 (市話) (手機)
就讀班級	年 班	家長簽名
參加甄選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備團 A 班(複音口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備團 B 班(半音階口琴)	

※報名表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6:00 前交至學務處